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潘眉如  
電話：08-7320415-3637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30043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0297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427412\_11002978600\_1\_3427412\_11002978600\_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寒假期間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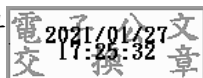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7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等規定，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，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，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—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（網址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通報後並應由學校輔導專業人員（幼兒園部分由所在地教育主管機關協助）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，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。
- 三、請貴校於寒假期間持續關懷學生，避免兒少受虐、性侵

害、未獲妥善照顧（兒少高風險家庭）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，並利用各種機會（如學校辦理營隊、返校日等時機）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，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；並於寒假期間關懷輔導不間斷，透過電話、社群軟體（如臉書、班級群組...）等多元管道知悉，倘有上開情形立即辦理通報。

#### 四、檢附110年春節期間各縣市政府緊急連絡窗口與1957福利諮詢專線之春節期間通報窗口表供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